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技術詞彙」一節中闡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人士、受該人士控制或與該人士受到共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安徽為恒」	指	安徽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4年11月1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章程」或「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修訂)，將於[編纂]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江蘇為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初於2017年7月4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後於2026年1月22日轉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或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高先生、Rich Master、瑞東電能投資有限公司、無錫為恒、瑞東資本市場有限公司、瑞璫上海及上海聚恒鑫，進一步詳述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非上市股份轉換為 H股」	指	於[編纂]完成時，將我們現有股東合共持有的[編纂]股非上市股份轉換為[編纂]股H股
「中國結算」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結算香港」	指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僱員激勵平台」	指	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包括為恒新能源及上海聚恒鑫，或視乎文義可指其中任何一個
「極端情況」	指	在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由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取代之前，香港任何政府當局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受阻、廣泛地區水浸、嚴重山泥傾瀉、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而宣佈發生的「極端情況」
[編纂]	指	[編纂]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一家提供市場研究與分析的諮詢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委託行業報告
「甘肅恒儲」	指	甘肅恒儲儲能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於2023年7月19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猶如於相關時間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有關附屬公司
「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將以港元[編纂]及[編纂]，並將於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聯席保薦人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2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認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高先生」	指	高振順先生，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試行辦法」	指	由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為中國中央銀行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天元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編纂]前投資，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指	參與[編纂]前投資的現有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一節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Rich Master」	指	Rich Master Global Limited，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瑞璫上海」	指	瑞璫(上海)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2019年6月26日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設機關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上海聚恒鑫」	指	上海聚恒鑫新能源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2022年10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我們的僱員激勵平台之一
「股份」	指	股份分拆完成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的普通股，包括非上市股份及H股；股份分拆完成前，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往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5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期間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
「非上市股份」	指	本公司發行的普通股，股份分拆完成前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股份分拆完成後每股面值人民幣[0.50]元，並未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美國投資者」	指	(i)美國證券法下S規例第902(k)(1)條所定義的美國人士或(ii)根據2025年1月生效的、執行第14105號行政命令的最終規則31 CFR Part 850.229所定義的美國人士，包括任何美國公民、合法永久居民、依據美國或美國任何司法權區法律組建的實體(包括外國分支機構)，或任何身處美國境內的人士。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以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為恒複金」	指	廣東為恒複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1月10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為恒新能源」	指	上海為恒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2年6月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僱員激勵計劃之一
「為恒上海」	指	為恒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24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為恒智能」	指	為恒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於2021年8月13日在香港成立，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無錫為恒」	指	為恒電能科技(無錫)有限公司，於2021年9月27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控股股東之一
「西安維盾」	指	西安維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於2025年9月8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西安為恒」	指	西安為恒儲能技術有限公司，於2023年3月3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浙江為恒」	指	浙江為恒智能裝備有限公司，於2025年8月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應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文件中包含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湊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為總額的數字可能並非其前面數字的算術匯總。任何表格或圖表中顯示的總數與所列金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是由於湊整造成的。

為易於參考，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或實體、中國法律或法規的中英文名稱均已載入本文件，如有任何不一致，概以中文版本為準。